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施主任秘書靜儀

紀錄：洪榆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81 227- 0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消防局 社會局	臺中市兒少意外事故傷害死因各局處辦理情形填報如附件一，請相關局處簡要報告。 警察局：P.182-P.187。 交通局：P.187-P.189。 教育局：P.190-P.195、P.205-P.206 社會局：P.196-P.199。 衛生局：P.200-P.201。 消防局：P.202-P.204。 觀旅局：P.205。	一、繼續列管。 二、請各局處續強化推動相關防制措施；並於每次會議針對辦理情形提報成果。
1090 923- 04	有關教育局針對109年8月3日所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研議	教育局	一、繼續列管。 二、本案業經111年4月8日衛生與福利組111年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繼續列管。 (二)請將兒少代表納入審查輔導小組成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針對實施情況做簡要的說明，例如：佈達之後各校的實施情況。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高中以下之學校制服款式區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全體兒		員；並請持續訂定服務儀容審查規範及運行方式，下次會議報告擬定內容。	
1090 923- 05	建請教育局研議高中以下學校「逐步取消朝會」作為未來輔導工作之目標。(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教育局	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本局已於111年5月24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10026132號函請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循民主程序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後實施。規定中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並請學校於111年7月4日前修訂相關規定並落實實行。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下次提供各校的落實情況與輔導實施規定的狀況。
1091 210- 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局	一、本局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以專案方式向委員報告，內容如下： (一)邀集各界代表集思廣益：本局前於110年5月14日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學校代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提大會做完整的簡報報告。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社會人士、法律代表、人民團體及社會局兒少代表一同與會，針對本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與獎勵措施等議題意見交流，凝聚共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功能。 2. 落實現有機制。 3. 建立臺中教育特色。 <p>(二) 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及7月21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自案件發現、通報、處置及輔導全程以保密方式處理，不得公開。</p> <p>(三) 本市另設有市長信箱、臺中市民一碼通1999、教育局局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申訴專線、臺中市反霸凌申訴專線等反映申訴管道，並依據臺中市</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對陳情人提供保密及保護措施。</p> <p>(四) 專案列管落實學校通報及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體罰情事，本局以專案列管方式，逐案審查學校處理程序，並予以適法性監督及糾正。 2. 學校確認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p>二、綜上，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1100 909- 04	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	教育局	一、為了解各校需求及評估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學生線上預約輔導機制之可行性，本局業於111年3月15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及兒少代表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針對現行的機制，在資料的管理、隱私和資安的部分，建立 SOP 及指引讓各校依循、參考，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三、請教育局參考林委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代表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p>參與本次會議。</p> <p>二、經與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及學校研商後評估，因各校使用之學務系統不同，又部分學校學務系統尚未雲端化，因此目前無法架接統整，且需考量資訊安全、經費及聘請專職資安人員維護系統等問題，建置一套新系統確有難度。</p> <p>三、另代表學校表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行預約方式除了由學生親自至輔導室或者由輔導室填寫紙本會談單完成預約外，多數學校亦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預約輔導諮商會談（包含電子信箱、Line、Messenger等）。</p> <p>四、綜上，學生線上預約輔導系統之建置需克服及考量多方因素，且多數學校已建置多元預約管道供學生預約，經初步評估目前尚無建置該系統之必要</p>	員瓊嘉的建議，配合資網中心期程進行短、中長期規劃，並納入教育局未來的規劃重點。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性。</p> <p>五、另本局將持續請各校建置多元預約管道，並多予關照學生隱私問題，避免有學生擔心親自至輔導室預約而隱私曝露致降低輔導會談意願。</p>	
1100 909- 05	<p>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焯、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一、為了解各校需求及評估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採行學生線上請假系統之可行性，本局業於111年3月15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及兒少代表參與交談會議。</p> <p>二、經研商後評估，因各校使用之學務系統不同，考量難以統整不同學務系統、資訊安全、經費預算來源及系統維護等問題，建置一套適用全市之線上請假系統確有難度。</p> <p>三、查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暫無建置線上請假系統之規劃，僅新北市使用「校園通 APP」線上請假系統，係因全</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短、中、長程建置系統的規劃，並參考上一案的方式，在學生的資安部分，短期建立一套 SOP 及指引供學校依循、參考。</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市已於民國90年統整學務系統使用同一套學務系統，加載線上請假系統模組之難度較低。</p> <p>綜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行使用學務系統不同，考量跨系統建置單一線上請假系統之難度，爰開放各校依校務需求自行建置線上請假系統或使用紙本請假。</p>	
1101 116- 01	建請落實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脆弱家庭之責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教育局	<p>一、家庭教育中心持續提供社政單位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個案個別化電話關懷、諮詢等服務。111年1至7月轉介/連結共計13案，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且同意接受關懷服務者計9案(開案比率69%)，餘1案提供相關課程資源、1案經由學校申請家庭教育個別服務、2案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需求服務中，本中心避免資</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會後和林委員月琴說明目前之辦理情形。</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源重複挹注未開案。</p> <p>二、本中心將持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6條暨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規定，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服務計畫，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個案提供相關服務。</p>	
1101 116- 02	建請加強管理學生交通車核備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教育局	報告詳如附件二，P.207-P.209。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下次報告稽查輔導的成果與追蹤情況是否有改善。</p>
1101 116- 03	如何加強及建置學生交通安全環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瓊嘉)	交通局 教育局	<p>交通局 經查詢道安資訊系統 110 年(1-12 月)及 111 年(1-5 月)統計資料如附件三，P.210。</p> <p>教育局 以 111 年 7 月 15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10059411 號函轉知各校有關學校周邊交通熱點可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網址 https://reurl.cc/NpXbMe)。並檢視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口)上放學時段須警察及義交以「路口指揮」、「定點執勤」、「機動巡</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和交通局參考林委員瓊嘉的建議，若發生學生或校園死亡事件，請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檢視學校或校園附近的道路設施設備有無需要改善的地方。</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邏」及「改善號誌」等方式進行學校周邊人車疏導及違規取締資訊。</p>	
1110 408- 01	<p>建請教育局建置高中職以下學生入學身心健康量表。(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林兒少代表晉毅、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教育局	<p>一、本局業函請各校持續推廣心情溫度計量表，協助學生、教師及家長掌握孩子身心狀況。另本局每年開學前函請各校落實本市高關懷學生自我檢核表，透過學生及班級導師共同進行檢測工作，使學生問題及早發現，並及時提供輔導資源。</p> <p>二、本局業督導各校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由導師適時關懷輔導自殺(傷)學生，並視學生狀況通報及連結二級輔導資源，提供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經評估倘須三級輔導處遇者，依規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輔導諮商並評估轉介衛生醫療資源。</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下次具體說明目前函轉給校園的實施狀況跟輔導的相關成果數據。</p>
1110 408- 02	<p>建請教育局改善高中職以下針對班</p>		<p>一、為提升本市教師輔導知能及技巧，落實學生輔導工作，</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下次補充針對初階、進階、</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導師之輔導領域增能課程。(提案單位：賴兒少委員柏炘、楊兒少代表姿穎、林兒少代表晉毅、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p>		<p>除由各校每學期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外，本局每年亦多面向規劃辦理教師(含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包含導師暨科任教師輔導基礎及技巧、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生涯輔導基本知能研習、導師 CRC 知能研習及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增能研習等，參與教師皆給予正向回饋。</p> <p>二、另本局規劃研習時納入案例分析及實務演練，以了解教師參與研習學習情形。</p>	<p>高階等不同的導師輔導研習場次與對象的成果數據與評價的方式。</p>
<p>1110 408- 03</p>	<p>建請環保局針對目前二手袋循環回收站設置及使用情形進行調查報告，並研擬有效宣傳推廣之相關辦法。(提案單位：黃兒少委員靖歲、董兒</p>	<p>環保局</p>	<p>一、為推動本市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本市推動二手袋循環回收站，透過設置便利的借用回收站，以減少消費端使用購物用塑膠袋，鼓勵民眾響應「自備、重複、少用」綠色消費習慣。</p> <p>二、鑑於校園師生有自</p>	<p>一、解除列管 二、請環保局持續推廣，提升二手袋循環回收站的涵蓋率。</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少代表靜雯、祁兒少代表妍甄、顏兒少代表好芯、卓兒少代表勻翊)		<p>備環保袋習慣且防疫考量，需求性偏低；故從使用者角度出發，以高使用需求及便利取用回收管道做為輔導設置對象，二手袋循環回收站以販賣業為設置對象，如連鎖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五金百貨、藥(美粧)店、書局等販賣業，以提供消費者循環再利用及落實減塑目的。</p> <p>三、目前本市二手袋循環回收站設置有販賣業門市183處、學校8處及公部門9處累計200處(其中111年新增24處,已達年度目標30處80%)，均由設置單位自行管理運用。將持續推廣輔導設置及加強宣傳辦理。</p>	
1110 408- 04	建議市府教育局延長課後照顧班的時間並要求學校審核課程內容對學生是否有幫	教育局	一、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小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補充國小未設課後照顧班的家長需求；已設課後照顧班學校的課程規劃、時間、人數及實施情況等資料，</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助。(提案單位：謝兒少委員倩茹、鄭兒少代表詠心、祁兒少代表妍甄、許兒少代表璿、張兒少代表依叡)		<p>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且每招收兒童25人，應置服務人員1人，未滿25人者，以25人計。</p> <p>二、次查「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學校自行辦理內容包括辦理班別、時間、師資條件、活動內容、場地設施、安全照護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再查本市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照班招收學生數計27,383人，服務人員計1,430人，每班服務人員與學生比率約1：19人，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照班招收學生數計27,916人，服務人員計1,420人，每班服務人員與學生比率約1：20人；另課照班服務結束時間介於17時30分至18時，少數學校因地理位置偏僻，師資</p>	以及對學生是否有幫助。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招聘不易，爰結束時間介於16時至16時50分。</p> <p>四、綜上，本市國小在軟硬體設施有限下，積極衡酌師資與學校餘裕空間，評估規劃辦理課照服務，並以兼顧作業輔導之原則，提供學生多元活潑課程，且為符家長需求，本府教育局業於111年2月25日函請本市國小持續評估師資條件、場地設施、安全照護等，滾動調整辦理，以符家長實需。</p>	
1110 627- 01	建請加強居家事故預防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都發局	<p>教育局</p> <p>一、家庭教育中心業於111年7月23日辦理「兒童安全疫點靈居家育兒好 EASY」講座，引導家長認識居家安全、居家事故樣態、居家安全指引、疫情下之育兒良方—親子共讀及學習善用政府網站資源，提升親職教養知能。</p> <p>二、本中心將持續於爾</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都發局將辦理情形整備妥，並確認於教育局主責的兒童安全及教育委員會是否有此類似議題的討論？如與兒童安全及教育委員會的設立宗旨一致，本案建議提案至「臺中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進行兒童安全議題及預防措</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後辦理之親子活動、實體及線上講座進行兒童居家安全及居家事故預防相關宣導，並研議規劃將本議題融入相關課程，以增進家長之親職知能，避免危害兒童安全。</p> <p>社會局</p> <p>一、親子館辦理有關幼兒居家全事故之親職講座，透過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居家事故案例分享，提升家長居家安全與事故傷害預防的意識。</p> <p>二、111年1月至7月由4家親子館分別辦理線上及實體親職講座，共計7場，185人次；8至9月由6家親子館預計辦理7場，服務190人次</p> <p>衛生局</p> <p>一、為提升家長對居家安全的知能，由本市各衛生所結合其轄區內的社區資源，包括跑馬燈、電子看板、網頁、FB 粉絲團等管道，</p>	<p>施報告。</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辦理居家環境安全暨兒童事故傷害宣導社區活動、講座及電子行銷，截至111年7月中旬，已辦理105場，參加人數8萬9,131人。</p> <p>二、為預防嬰兒事故傷害發生，111年規劃宣導主題為「預防兒童墜落」</p> <p>(一) 本局預計進行兒童居家安全檢核表推廣。</p> <p>(二) 已製作1800份防墜防水杯墊宣導品，俾供各衛生所發放衛教民眾，提升市民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知能。</p> <p>(三) 已於111年8月15日透過「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管道發送1則「預防孩童墜落」圖文衛教宣導，提醒嬰幼兒照顧者應隨時檢視居家環境，以減少兒童事故傷害的發生，觸及人數約5,000人。</p> <p>(四) 本局於111年8月26日至8月29日的婦幼展發放印有預防兒童意外墜樓標語之</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宣導品約50份，並利用宣導單張向民眾進行防墜宣導，觸及人數約5,000人。</p> <p>都發局</p> <p>一、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業以內政部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供參，該資料前已提供納入會議資料。</p> <p>二、另本局為加強宣導，前已於111年6月24日製作簡易圖文並於台中樂居管家協助推播，俾利案進。</p>	
1110 627- 02	針對民代與媒體關注機構式兒虐案件，本於機構管理權責，建議籌組調查小組來進行機構的整體結構因素之檢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吳委員書	社會局	有關托嬰中心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本局已列於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中。	<p>一、請秘書單位確認本議題是否已列「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報告及追蹤?倘社會局已於該委員會報告，本案請社會局續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討論。</p> <p>二、為不重複列管，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昀、張委員鈺孜、劉委員淑瓊)			
1110 627- 03	有關強化本市幼托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把關，確保幼童送托安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劉委員淑瓊、林委員月琴)	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	<p>社會局</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一、為強化居家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本局委託6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課程，透過不同課程類別增進居家托育人員專業知能，並適時給予身心輔導，以協助其覺察自身情緒與身心壓力，保障嬰幼兒托育服務品質。</p> <p>二、本市訂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危機事件處理機制，若家長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本局通報疑似虐待或不當管教案件後，本局將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持續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橫向聯繫，了解是否確實有虐待或不當對待之情事。另亦持</p>	<p>一、請相關局處依權責，續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完整簡報說明。</p> <p>二、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續與家長了解事件原委並追蹤居家托育人員狀況，向家長說明後續處理方式；若其他家長亦有轉送托需求，亦提供轉介協助，以維護居家托育服務品質。</p> <p>【托嬰中心】</p> <p>一、為強化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本局每年委託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辦理計55場次、165小時以上教育訓練課程，且為加強托育人員情緒管理與支持，擴大辦理有關托育人員身心健康、專業成長、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建立工作支持網絡等主題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托育人員舒緩照顧壓力，未來持續加強辦理。</p> <p>二、111年1月至6月已辦理26場次、78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兒少虐待之預防及通報、緊急事故處理及托育活動</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設計等辦理相關課程。另為強化兒虐調查及機構管理之業務銜接聯繫與合作，本局於111年3月29日及6月7日召開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專案稽核相關會議，檢視是類案件處理流程並強化辦理程序。</p> <p>教育局</p> <p>一、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局歷年均積極規劃教保專業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幼兒學習、幼教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研習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國民教育幼兒班指定課程等8大研習主題，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促進專業成長。</p> <p>二、111年度教育局共計規劃辦理139場次教保研習課程，提供</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9,754 人次參訓名額；另為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之能力，以維護幼兒之受教權、學習權及身體自主權，本(111)年度特別額外增加11場次之「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並規範本市8,000名教保服務人員皆須參與，以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認知幼童心理發展、親師溝通及正向管教專業知能。</p> <p>三、為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確保學習品質，教育局聯合消防局及都發局，每週2次不預警針對幼兒園辦理公共安全稽查，就建築物安全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教保服務進行查核；本局於110年11月起截至111年3月辦理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總計64家次，公立幼兒園34家次；私立幼兒園30家次。</p> <p>四、除公共安全稽查</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外，教育局業已規劃107-111學年度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指標，到園實施評鑑訪視，110學年度第1學期評鑑86家公私立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81家公私立幼兒園，倘幼兒園未通過評鑑除要求其限期改善外，於受評年度之翌年進行追蹤評鑑，確保各公私立幼兒園提供適齡適性教學內容及安全之學習環境，以維護教保服務品質。</p> <p>警察局</p> <p>本局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兒童醫院、本市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地檢署等兒少保護網絡成立窗口，一旦發生疑似兒虐案件，能即時反映快速通報啟動調查，共同維護幼童托育安全。</p>	

柒、報告前次會議裁示提報事項(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社會局會後提供「委託安置兒少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機制及案例分享」及「建構家庭參與取向-兒少保護團隊決策會議模式」簡報(去除家族樹及個案機敏填詞)供今日未與會的委員參考。

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礙於會議時間限制，請各位委員於會後3日內針對本項工作報告內容，提出希望業務單位另案回應與改進的建議或意見。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透過建立更系統化的升學輔導分工以及整合校外升學資源，減輕臺中市高中職學校輔導室在升學相關業務上的負擔。(提案單位：賴柏炘、楊姿穎、林晉毅、何昱廷、王姿云、陳可恩等6名兒少代表)

決議：

一、請教育局繼續推動，並於下次會議簡要說明針對學校介面所做的努力與規劃的期程。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兒少委員提出的問題，做整合式的簡報報告。

案由二：建請於國高中設置免費生理用品提供箱，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謝倩茹、鄭詠心、張依叡、許璿、祁妍甄等5名兒少代表)

決議：

一、請教育局進一步了解提案委員原來的想法，另瞭解國小、國中與高中生的需求及盤點各級學校設置免費生理用品提供箱的可近性與友善性。

二、請教育局下次研議及報告更精進的措施。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